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东湖街道办事处在朝阳区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的细心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条例》要求，紧紧围绕《朝阳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强领导、统筹部署、完善制度、强化学习、拓宽渠道、推动落实，高质量严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2019年年度报告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东湖街道2019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27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包括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机关活动信息、重要会议情况、年度财政预算决算、通知公告等。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9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同上年相比数量增加2件。3件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方式为电子邮件，均按期答复，其中2件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一件属于经审查后可公开范畴，并已按期予以公开。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街道按照《朝阳区政务公开全清单（主动公开部分）》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动态管理。对照相关工作要求，结合街

道实际情况，对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进行完善，坚持“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建立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制度，并将公文公开属性管理纳入到公文制作过程中，同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范流程，确保信息公开规范、完整、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东湖街道坚持便民原则，主要通过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街道门户网站、“七彩东湖”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在街道服务大厅放置《北京市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加大宣传力度，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东湖街道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主管领导具体负责，主责部门为街道综合办公室，并配备2名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工作。领导定期听取汇报、研究工作、解决问题，建立专题研究会机制，层层指导、层层把关，确保信息公开有监督有保障。

综合办公室牵头制定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并按期举办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包括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培训及2019年度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以及依申请公开专题研究会等，有效提高分管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及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掌握程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57	-1
	行政确认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21	425.1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年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2019年东湖街道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突出的成绩，但仍然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主要表现在：

(一) 工作能力方面。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理解不充分，部分部门及社区信息员信息写作能力有待加强。

（二）公开效率方面。处理网络舆情并公开的速度还有待提升。

（三）公开内容方面。政务公开内容丰富程度不够。

针对上述问题，街道层面将采取以下三项措施予以改进

1. 继续加大培训交流力度，增加政务公开交流研讨以及信息写作培训次数，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保证公开信息的质量，提高群众满意程度。

2. 创新工作方法，加快信息获取速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拓宽，加大对舆情的关注力度，以公开促服务，提升网络舆情处理能力和速度，提升群众满意度。

3. 从多角度深入调研，充实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收集和梳理，努力在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环节实现新突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可登录“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北京·朝阳”）/ ——政府信息公开
年报栏目”下载查阅。